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 CHENGDU OFFICE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国际 A 座 20-21 层

全国咨询热线：400-700-0148 邮编：610063

电话：028-62020666

传真：028-6130114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成都办公室博客网址：http://blog.sina.com.cn/cdyk2010

【2018】盈成书字第 1326 号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石家庄 沈阳 大连 长春 武汉 长沙 济南 青岛 南京 苏州 杭州 无锡 宁波 福州 厦门
合肥 成都 昆明 呼和浩特 拉萨 纽约 芝加哥 伦敦 布达佩斯 维罗纳 米兰 华沙 布鲁塞尔 伊斯坦布尔
新加坡 首尔 特拉维夫 迪拜 圣保罗 墨西哥城



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文件：

1、《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5、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6、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了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会议通知公告。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出席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葛辉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及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单，并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166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1663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963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票 487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葛辉、成都芯软企业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成都芯软合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不参加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第 1 至 8 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CHENGDU OFFICE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国际 A 座 20-21 层

全国咨询热线：400-700-0148

邮编：610063

电话：028-62020666

传真：028-61301149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成都办公室博客网址：http://blog.sina.com.cn/cdyk201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芯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8 年 5 月 18 日

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石家庄 沈阳 大连 长春 武汉 长沙 济南 青岛 南京 苏州 杭州 无锡 宁波 福州 厦门
合肥 成都 昆明 呼和浩特 拉萨 纽约 芝加哥 伦敦 布达佩斯 维罗纳 米兰 华沙 布鲁塞尔 伊斯坦布尔
新加坡 首尔 特拉维夫 迪拜 圣保罗 墨西哥城